

证券代码：838804

证券简称：恒泰科技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1。

（五）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授权委托股东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同一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2日14: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6年5月21日15:00—2026年5月22日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七)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

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8804	恒泰科技	2026年5月2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董事会对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
5	《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
6	《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且净资产为负的议案》	√

7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8	《关于 2026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
9	《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	《关于预计 2026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
11	《关于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2	《关于监事会对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

议案 1：《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 2：《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财务编制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以及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议案 3：《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基于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编号：CAC 审字[2026] 1718 号），公司编制了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18）和《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19）。

议案 4：《关于董事会对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6-026）、《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对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议案 5：《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议案 6：《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且净资产为负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且净资产为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议案 7：《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未弥补亏损超过股本总额且净资产为负。该事项已由本次董事会另行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且净资产为负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在弥补亏损前不得向股东分配利润。因此，公司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仅涉及 2025 年度利润分配事项，不涉及公司重整程序中拟实施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安排。重整相关的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将依据重整计划另行履行审议程序。

议案 8：《关于 2026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公司依据发展规划和内外部市场分析，并结合经营实际。公司 2026 年度公司暂无重大新增投资项目，本年度暂不做投资计划预算。如在本年度内出现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投资机会，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规定的权限，履行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程序。

议案 9：《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曾贤华、惠州市恒泰创富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惠州市恒泰创盈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刘惠、惠州市顺为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易玉叶。

议案 10：《关于预计 2026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6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曾贤华、惠州市恒泰创富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惠州市恒泰创盈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刘惠、惠州市顺为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议案 11：《关于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编制了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 12：《关于监事会对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对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公告编号：2026-024）。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7）、（9）、（10）；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9）、（10），回避表决股东为（曾贤华、惠州市恒泰创富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惠州市恒泰创盈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刘惠、惠州市顺为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易玉叶）；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出席大会的，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大会的，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公司印章、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公司印章。

（二）登记时间：2026年5月22日11:00-12:00

（三）登记地点：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1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易玉叶；联系电话：0752-5708905；传真：0752-5855981

(二) 会议费用：自费

五、备查文件

- (一) 《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二) 《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